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 (仲裁)人 | 被诉 (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王昌功 | 2009 年 | 2007 年 | 2009 年 | 2023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叶冠成 | 2020 年 | 2015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洪建良 | 2010 年 | 2008 年 | 2008 年 | 2024 年 |

(1) 项目合伙人王昌功近三年从业情况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 年-2024 年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 年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 年-2024 年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 年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 年 |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 年-2024 年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 年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 年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 年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冠成近三年从业情况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 年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4 年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2-2024 年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洪建良近三年从业情况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 年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 年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 年 | 江苏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 年 |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 年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 年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2024 年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2023 年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2024 年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立信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控审计费用商议的价格共计 80.0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5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承担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公允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

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 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